

土地共有人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資料應備文件及核發資料審核表

申請事由	民眾提供利害關係證明文件	受理核發	說明
處分、變更或設定負擔共有土地(或建築改良物)	<p>◎申請人第1類土地登記謄本(或不動產所有權狀)+第3類土地登記謄本(證明土地共有關係)+下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之一：</p> <p>1. 寄送共有人之退件郵件或郵局存證信函。</p> <p>2. 需通知其他共有人之理由書。(如共有人死亡，需通知繼承人)</p>	閱覽姓名及戶籍地址	<p>1.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。</p> <p>2.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7點如共有人死亡應以其繼承人為通知或公告對象。</p> <p>3. 依民法第1138條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通知法定繼承人。</p> <p>4. 內政部101年8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102886992號函釋規定。</p>
	<p>◎申請人第1類土地登記謄本(或不動產所有權狀)+第3類土地登記謄本(證明土地共有關係)+下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之一：</p> <p>土地共有人間之協議書或同意書或契約書。</p> <p>(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)。</p>	戶籍謄本	<p>1.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。</p> <p>2.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7點如共有人死亡應以其繼承人為通知或公告對象。</p> <p>3. 依民法第1138條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通知法定繼承人。</p> <p>4. 內政部101年8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102886992號函釋規定。</p>
為向共有人(受取權人)管轄法院辦理提存	<p>◎申請人第1類土地登記謄本(或不動產所有權狀)+第3類土地登記謄本(證明土地共有關係)+下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：</p> <p>向法院辦理提存之證明文件(如提存書)</p>	戶籍謄本	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共有土地、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9點、提存法第8~9條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。
法院或行政機關公文或補正	◎法院或行政機關公文或補正通知單	戶籍謄本	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
土地分割	◎地政土地分割公文函或補正通知書	戶籍謄本	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
土地徵收補償	◎土地徵收或補償機關公文	戶籍謄本	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
備註：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相關資料應視民眾提出的資料具體審認。			